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絮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1.黃絮琳與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以新台幣450,000元達成和解，雙方同意分8期平均支付，每個月一期，第一期56,250元於110年10月15日前匯入，後期以每月15日前支付，並匯入勞工薪資帳戶，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8月30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依調解成立內容，以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分期給付聲請人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

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仲裁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就450,000元分8期平均支付，每個月一期，第一期56,250元於110年10月15日前匯入，後期以每月15日前支付，並匯入勞工薪資帳戶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該調解成立之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示情形，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0年8月3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